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种〔2021〕2号

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有关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要求，自2021年起，利用3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我省农作物、畜禽、水产和蚕等种质资源家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重要意义

农业种质资源是确保国家种源安全的关键资源，是开展优良品种选育的基础。农业种质资源处于动态变化中，工业化城镇化、气候环境变化加剧了品种消失的风险。距离我省第二次畜禽遗传

资源普查已有十几年，当前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仍处在关键时期，尚未开展过水产、蚕种质资源全面普查。我省种质资源还存在底数不清、家底不明等问题，有组织的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和蚕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势在必行、意义重大。

二、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计划在2021-2023年，组织开展全省农作物、畜禽、水产、蚕种质资源普查。完成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的收尾工作，继续做好普查县和调查县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补收集、补征集及编目入库等；启动并完成第三次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普查范围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2021年版)》列入的33种畜禽及蜂遗传资源，实现对行政村的全覆盖；启动并完成第一次全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现全省范围内的水产养殖场（户）的全覆盖；启动并完成蚕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各地蚕种质资源分布情况，掌握各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情况。

通过普查，摸清我省农作物、畜禽、水产、蚕种质资源基本情况，科学评估资源特征特性和动态变化情况，抢救性保护一批珍稀、濒危资源，发掘鉴定一批新的种质资源，推进农业种质资源的有效保护，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三、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地要深刻认识资源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抓紧抓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紧盯目标要求，落细落实责任，确保我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有力有序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部署、分头实施、整体推进的工作安排，积极推动农作物、畜禽、水产和蚕种质资源普查行动。省农业农村厅成立江苏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厅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蚕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种子管理站，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畜牧总站，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蚕遗传资源普查办公室设在省蚕种所。各地要落实市县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和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资源普查重点工作、重要任务，积极推动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入位，担当作为，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形成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保障支持。资源普查任务重、难度大、时间紧，人员、资金、技术的保障支持必不可少。各地要充分发挥种子、农技、畜牧、水产等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抽调精干力量，成立种质资源普查办公室，组建资源普查工作队，扎实推进基层宣传动员、资源摸排收集、数据采集上报等各项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要为资源普查鉴定、抢救收集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加强装备保障，推动普查工

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调度指导。各地要建立工作调度推进机制，实时跟踪普查进展，督促加快工作进度。要加强过程指导，及时帮助解决技术业务等问题，确保普查操作规范、数据精准。要按照农作物、畜禽、水产、蚕种质资源普查方案（详见附件）要求，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全面完成种质资源普查的各项工作。同时，加强普查宣传和政策解读，提升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支持参与资源普查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深入挖掘普查工作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发挥媒体作用，讲好资源故事，为资源普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江苏省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下一步行动实施方案
2. 江苏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
3. 江苏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
4. 江苏省蚕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



附件 1

江苏省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 收集下一步行动实施方案

2016 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江苏启动实施“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以下简称：“行动”），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厅及时印发《江苏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苏农办农〔2016〕14 号），成立以省农业农村厅长为组长的江苏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省“行动”启动部署会和普查与征集培训会、交流会。项目启动后，各地积极动员部署，加强分工合作，加大培训指导，强化任务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前期的普查与收集任务。但仍尚有部分登记资源未完成样本收集或繁殖未成功，部分普查县未完成 20 份资源的征集任务，需要补充采集和繁殖鉴定。

一、下一步的目标任务

2021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下发《关于深入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的通知》（农种畜函〔2021〕5 号），要求继续做好普查县和调查县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补收集、补征集及编目入库工作，各调查县和普查县必须全面完成指标任务，今年 9 月将对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补征集

补充征集、采集资源，全面完成全省 60 个普查县（市、区）

(详见表1)种质资源征集任务,每个县(市、区)征集当地古老、珍稀、特有、名优作物地方品种和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20~30份,并将征集的农作物种质资源送交本省农科院。

常熟、东台、溧阳、如皋、兴化、大丰、丹阳、丰县、灌云、海门、金湖、靖江、昆山、启东、射阳、沭阳、泗洪、太仓、通州、吴江、张家港等21个已完成20份资源最低征集任务指标的普查县对已填表未采集以及采集未成活的资源进行补充采集提交。其他39个没有完成20份资源最低征集任务的普查县,对已填表未采集以及采集未成活的资源进行补充采集后资源份数仍不达标的,扩大资源调查范围,补充资源调查登记,填写资源征集表并进行资源采集提交。

表1 江苏省普查与征集任务完成情况表

<p>已完成的普查县名单 (21个)</p>	<p>常熟市、东台市、溧阳市、如皋市、兴化市、大丰市、丹阳市、丰县、灌云县、海门市、金湖县、靖江市、昆山市、启东市、射阳县、沭阳县、泗洪县、太仓市、通州区、吴江区、张家港市</p>
<p>尚未完成的普查县名单 (39个)</p>	<p>阜宁县、句容市、宜兴市、赣榆区、涟水县、邳州市、如东县、睢宁县、泗阳县、泰兴市、盱眙县、仪征市、宝应县、滨海县、滨湖区、东海县、高淳区、高港区、高邮市、灌南县、海安县、洪泽区、淮安区、淮阴区、惠山区、贾汪区、建湖县、江阴市、金坛市、溧水区、六合区、沛县、清浦区、铜山区、响水县、新沂市、宿豫区、扬中市、海州区</p>

(二) 农作物种质资源补收集

补充收集、采集资源，全面完成 17 个调查县（市、区）（详见表 2）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任务，每个县（市、区）抢救性收集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80~100 份。

涟水、邳州、如东、睢宁、泰兴、兴化、盱眙、仪征等 8 个已完成 80 份资源最低收集任务指标的调查县对已填表未采集以及采集未成活的资源进行补充采集提交。其他 9 个没有完成 80 份资源最低收集任务的调查县，对已填表未采集以及采集未成活的资源进行补充采集后资源份数仍不达标的，扩大资源调查范围，补充资源调查登记，填写资源收集表并进行资源采集。

表 2 江苏省系统调查与收集任务完成情况表

已完成的调查县名单 (8 个)	涟水县、邳州市、如东县、睢宁县、泰兴市、兴化市、盱眙县、仪征市
尚未完成的调查县名单 (9 个)	常熟市、东台市、阜宁县、句容市、溧阳市、宜兴市、赣榆区、如皋市、泗阳县

（三）农作物种质资源补繁、鉴定和编目入库

对 968 份已收集未完成入库（圃）的种质资源和此次补充征集与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繁殖、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并将鉴定数据和种质资源样本提交国家普查行动项目办和国家作物种质库（圃）保存。

（四）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库进一步充实完善

完善全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库信息，对系统调查与抢

救性收集、鉴定评价与编目等数据、信息进行系统整理和补充，并录入数据系统，并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输出上报文件，上报国家普查行动项目办。

部分已初步提交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普查表，种质资源征集表、调查表，但仍存在填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县，按照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认真梳理补充填写，确保入库信息完整、有效、准确无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项目管理。县级农业农村局作为普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借助各方力量，全力推进县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收尾工作，按照行动专项管理办法，加强人员、财务、物资、资源信息等规范管理，对建立的数据库和专项成果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现共享。

（二）加强工作调度，推进实施进度。我省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处于攻坚阶段，2021年种业管理司将组织对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进行考核验收。各地要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确保稳步推进，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媒途径全方位宣传报道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意义和取得的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参与种质资源普查保护的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江苏省种子管理站，陆建国，电话：025-86263510。

江苏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按照《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为组织实施好我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摸清我省畜禽和蜂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分布区域，科学评估其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的变化情况，发掘鉴定新的畜禽遗传资源，健全完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推进畜禽遗传资源有效保护，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二、重点任务

1、**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畜禽、蜂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当地畜禽和蜂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入场入户普查畜禽遗传资源的品种和数量，分品种汇总到乡镇（街道）审核后，提交县级普查机构汇总审核，按照规定填报相关信息登记表格，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

2、**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对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遗传资源开展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以及体尺体重、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指标测定工作。

3、**新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以县域为单位，完成本辖区内新

发现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普查和上报工作，省级普查机构进行筛选，并对筛选出的新资源进行初步鉴定。

4、**畜禽遗传资源收集和保护**。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保护实行“一品一策”，明确保护主体、保护措施，采取活体保护和遗传材料保存相结合，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

5、**编写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编辑《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志》。

三、普查范围

本次普查范围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2021年版）》列入的33种畜禽及蜂遗传资源。畜禽遗传资源包括：猪、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鸡、鸭、鹅、鸽、鹌鹑、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番鸭、绿头鸭、鸵鸟、鹣鹣、水貂、银狐、北极狐、貉等。每个畜种分为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

1、**地方品种**。地方品种为本次普查的重点。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2021年版）》的地方品种进行全面普查，其中列入《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31种畜禽遗传资源为我省普查的重点（二花脸猪、梅山猪、米猪、沙乌头猪、姜曲海猪、淮猪（淮北猪）、淮猪（山猪）、淮猪（灶猪）、枫泾猪、东串猪、红灯笼猪、海子水牛、盱眙山区水牛、徐州牛、长江三角洲白山羊（海门山羊）、湖羊、黄淮山羊（徐淮白山羊）、苏北毛驴、狼山鸡、溧阳鸡、鹿苑鸡、如皋黄鸡、太湖鸡、徐海鸡、高邮鸭、润州凤头白

鸭、娄门鸭、昆山麻鸭、太湖鹅、太湖点子鸽、中蜂)。其中红灯笼猪、徐海鸡、昆山麻鸭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2021年版)》，暂以新发现遗传资源进行普查。曾收录于《中国畜禽品种志(1986年版)》、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版)》的，如横泾猪等品种，本次一并普查。

2、**培育品种(配套系)**。普查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2021年版)》的培育品种(配套系)。重点普查省内培育品种(配套系)19个。分别为苏太猪、苏姜猪、苏淮猪、苏山猪、新淮猪、邵伯鸡配套系、京海黄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苏邮1号蛋鸭配套系、苏禽绿壳蛋鸡配套系、海扬黄鸡配套系、新狼山鸡、新扬州鸡、扬州鹅、江南白鹅配套系、苏威1号肉鸽配套系、苏系长毛兔、中系安哥拉兔，其中配套系由培育单位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其种畜禽群体结构、数量及区域分布，配套系普查至祖代，普查基本情况报养殖场所在地统一填报。

3、**引入品种(配套系)**。普查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2021年版)》的引入品种(配套系)，重点普查其引种来源、种畜禽(配套系为祖代以上)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在国家引种审批制度实施前经合法渠道引进的，且引种证据确凿的，一并普查填报。

4、**其他品种(配套系)**。新西兰赤鹿、羊驼、尼古拉斯火鸡、青铜火鸡、BUT火鸡、贝蒂纳火鸡、珍珠鸡、美国七彩山鸡、鹧鸪、番鸭、克里莫番鸭、绿头鸭、非洲黑鸵鸟、红颈鸵鸟、蓝颈鸵鸟、鸚鵡、银蓝色水貂、短毛黑色水貂、北美赤狐、银黑狐、北极狐。

四、实施进度安排

1、2021年4月—2021年12月。印发江苏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全面启动资源普查工作。10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基本情况普查，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省和市两级普查机构对县级普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抽查核实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对群体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地方品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实。技术专家组梳理各畜种性能测定的基本情况，确定各畜种的性能测定方案。

2、2022年1月—2023年5月。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等工作，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开展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等指标测定和描述，采集品种影像。原则上，地方品种的性能测定由保种场（区、库）承担，培育品种（配套系）由第一培育单位承担，引入品种（配套系）和没有保种场保护区的地方品种由省级普查机构指定有关单位承担。配套系的测定代次为商品代。

省级完成新发现遗传资源的初步鉴定，将相关数据（纸质版）报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采集制作猪牛羊等遗传材料5000份以上。

3、2023年6月—2023年12月。配合完成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内数据审核和入库工作。编写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报告，完成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修订和《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志》编辑。

五、普查机构及任务

1、**县级普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的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全面开展普查，发掘新的资源。成立专业普查队伍，依托基层畜牧兽医站、村级防疫员等力量，以行政村为单位，对照《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版)》和本方案三的普查范围，普查畜禽遗传资源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经普查确认存在的品种，填报“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按村分品种汇总，以乡镇为单位审核填报“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形成并提交“县级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经普查，未发现的或初步判定为灭绝的品种，如实上报有关情况。对新发现的遗传资源，以乡镇为单位审核填报“新发现资源信息登记表”，形成并提交“县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新发现资源是指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2021年版)》的地方品种。

2、**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的审核填报工作。对县级普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对辖区内普查的数据进行审核，上报“市级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对县级普查机构上报的可能灭绝品种进行核实，并如实上报有关情况；普查发现的新资源，审核填报“市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

3、**省级普查机构**。统筹安排全省普查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对市级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核实，开展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填报“省级畜禽和蜂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对新发现资源信息进行筛选和初步鉴定，填报“省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

对各地上报的可能灭绝的品种，组织省内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已灭绝的，将有关规定报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4、**技术专家组**。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普查中的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省级普查机构成立畜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设猪、禽、牛、羊、其他畜禽 5 的专业组（见附件），负责指导起草普查技术文件，协助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各地开展普查工作，审核普查数据，进行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等指标测定和描述，采集品种影像，编写资源调查报告。技术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协调组内人员的分工。

六、数据报送审核

普查采取纸质表格和信息系统填报并行，普查人员签字后的纸质表格应统一存档备查。“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县级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市级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省级畜禽和蜂资源信息汇总表”和“新发现资源信息登记表”“县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省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等表格，电子版可从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www.nahs.org.cn）下载。除“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外，其他表格均需进行系统填报。

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系统提供 PC 端和手机端 APP 两种方式，具体访问地址和 APP 下载地址另行通知。数据实行逐级上报逐级审核。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组织领导、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部署、分头实施、整体推进。成立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承担技术支撑和服务。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普查力量配备，强化普查工作协调统一。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将普查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普查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指导培训。省和设区市要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对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进度迟缓或完成质量不高的进行通报。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推进。省厅将组织开展全省性、区域性技术培训，各地要开展不同形式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

（三）加强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地方同级财政资金。要规范经费使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科学、合理合法。积极为专家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按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深入挖掘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相关传统农耕文化等，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兴媒体作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提升地方品种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

省内培育配套系调查分工名单

品种（配套系）名称	普查责任单位
邵伯鸡配套系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雪山鸡配套系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禽黄鸡 2 号配套系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苏禽绿壳蛋鸡配套系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海扬黄鸡配套系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邮 1 号蛋鸭配套系	江苏高邮鸭集团
江南白鹅配套系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威 1 号肉鸽配套系	江苏威特凯鸽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专业组人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组 别	组 长	成 员	负责调查资源目录
猪专业组	黄瑞华	刘红林、赵旭庭、包文斌、任守文、吴圣龙、宋成义、周春宝、郗正林、邢军、李平华、贡玉清*	猪
禽专业组	王志跃	陈国宏、邹剑敏、王克华、杜文兴、施振旦、童海兵、段修军、李慧芳、王健、杨海明、韩威、戴鼎震、卜柱、汤青萍、茅慧华、章双杰、王勇*	鸡、鸭、鹅、鸽、鹌鹑及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番鸭、绿头鸭、鸵鸟、鹑鹑
牛专业组	杨章平	仲跻峰、王根林、韩兆玉、王杏龙、毛永江、房兴堂、李莲、张志峰*	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马、驴、骆驼、羊驼
羊专业组	王 锋	孙伟、李拥军、钱勇、张艳丽、曹少先、刘海霞、韩大勇、侯庆永*	绵羊、山羊、梅花鹿、马鹿、驯鹿
其他畜禽专业组	吴信生	朱满兴、吉挺、翟频、沈志军、王金美、杨杰、马广运、潘雨来*	兔，非食用水貂、银狐、北极狐、貉以及蜂

注：*为各组协调员

江苏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按照《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确保三年内完成江苏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作为农业种质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产养殖原始创新、推动现代水产种业和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必备物质基础。只有掌握更多种质资源,发挥选育品种的优势,才能具备种业竞争的主动权。因此,亟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家底状况,加大收集保护力度,推动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我省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物质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摸清我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保护利用、特征特性及遗传结构等状况,进行资源收集与保护,形成江苏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为发布国家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提供支撑,促进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路线见附件。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2021年,启动江苏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在全省范围内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为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

2022年,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发掘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种质资源纳入保护场保护,为国家种质库提供相关遗传材料。

2023年,全面完成江苏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任务,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形成江苏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江苏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一是以县域为单位,按照普查提纲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登记表要求对当地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鱼、虾蟹、贝、藻、棘皮动物、两栖爬行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包括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并采集影像资料,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普查信息、汇总普查信息和采集遗传材料。二是以市为单位,核实和抽查各地普查情况,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汇总填报辖区内的普查信息。

(二)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收集保护。一是在基本情况普查基础上依托具有鉴定评价基础和优势的承担单位，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按照专家组要求填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表。二是根据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结果，活体资源纳入保护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

(三) 上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和提交资源名录。一是在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框架下，各市县相关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在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系统中录入普查数据，二是编写江苏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 实施期限。2021年3月-2023年12月。

(二) 实施范围。全省范围内的水产养殖场(户)。

五、进度安排

(一) 2021年3月—2021年12月。印发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全面启动普查。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基本情况普查。市级对辖区内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促检查指导。年底前各市县完成普查任务，并将市级普查汇总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汇总。

(二) 2022年1月—2023年5月。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发掘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活体资

源纳入保种场保护，为国家种质库提供相关遗传材料。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报告及调查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报送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淡水养殖种质资源）和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海水养殖种质资源）汇总。

（三）2023年6月—2023年12月。协助相关单位全面完成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数据核实和入库工作。形成江苏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江苏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六、组织运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设立江苏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组建技术专家组。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全省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牵头淡水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牵头海水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力量配备，成立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市县在省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定相应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配

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履行职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本次资源普查工作。

（三）强化专业支撑。要发挥技术专家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鱼、虾蟹、贝、藻等专业技术专家组，参加由全国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开展的普查培训，解读实施方案及普查提纲。各市选派专家，对普查队伍开展培训、现场指导和咨询等工作，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调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加大对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全国水产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保障我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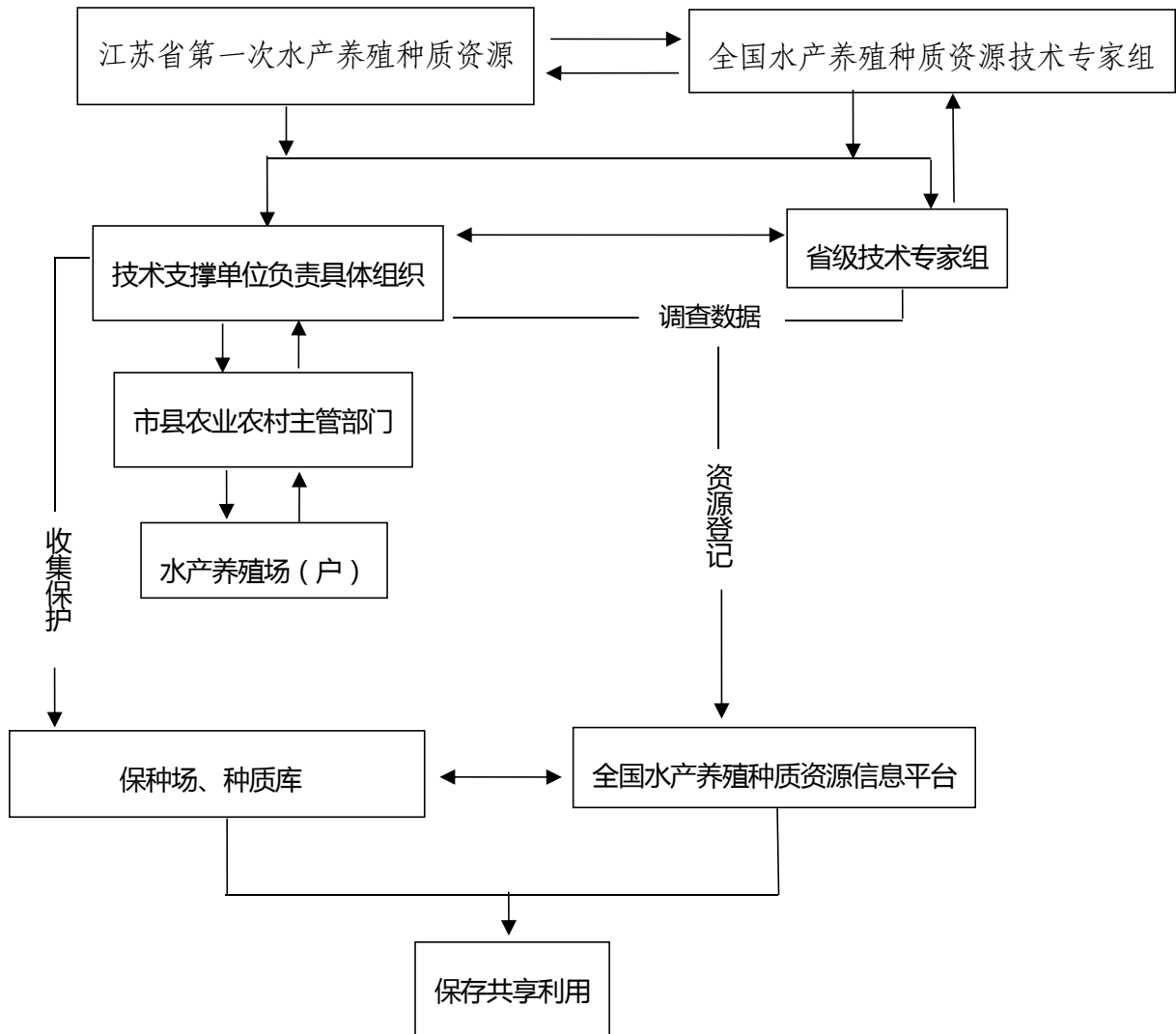
附表 1

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支撑单位及任务分工表

任务分工	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牵头组织全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普查工作办公室)	陈焕根 (办公室主任)	13705151811	
		黄春贵	13776677312	1059867930@qq.com
淡水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唐晟凯	13701587564	23251138@qq.com
海水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赵永超	19952625166	zhaoyongchao883@163.com
负责协调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普查相关工作	厅渔业处	张巨贵	025-86263982 13951795508	
负责本地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3 个市、73 个水产养殖主产县(区、市)	分管负责人		

附表 2

江苏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路线



附件 4

江苏省蚕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做好我省蚕遗传（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利用 3 年时间，摸清全省蚕遗传资源种类、品种、数量及分布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掌握其主要经济性状和变化情况，发掘鉴定新的蚕遗传资源，规范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完善省级蚕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二、重点任务

1、蚕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有关县（市、区）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蚕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当地蚕遗传资源的品种、数量和分布。各资源保护单位，根据普查要求开展资源品种、数量普查审核后汇总，提交县级普查机构汇总审核，按照规定填报相关信息登记表格，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蚕）遗传资源数据库。

2、蚕遗传资源特征性状评估。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对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遗传资源开展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生产和应

用价值等经济性状进行调查工作。

3、新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蚕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开展普查，完成全省蚕遗传资源的发掘、普查和上报工作，省级普查机构进行筛选，并对筛选出的新资源进行初步鉴定。对珍贵濒危和有价值资源实行保护，明确保护主体、保护措施。

4、编写江苏省蚕遗传资源调查报告，编写《江苏省蚕遗传资源志》。

三、普查范围

列入《中国家蚕品种志》的家蚕地方品种、引进品种（从国外引进）；国家和省级审定通过品种（配套系，杂交组合）的母种（亲本）；经合法渠道引进的家蚕品种；新发现的家蚕品种；江苏省首批种质资源保护名录。

其他野蚕类资源，这次暂时不要求普查和上报，但可根据情况先省内摸底。

四、实施进度安排

1、2021年5月—2021年12月。启动蚕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印发江苏省蚕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技术培训，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基本情况普查，省和市两级普查机构对县级普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抽查核实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实和技术指导。技术专家组梳理各资源的基本情况，确定资源的检测方案。

2、2022年1月—2022年6月。完成蚕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经济性状、茧丝成绩等调查和检测工作，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蚕）遗传资源数据库。开展蚕品种特征性状等描述，资源影像收集整理。原则上，品种的遗传性状检测由保种单位承担。

省级完成新发现遗传资源的初步鉴定，将相关数据（纸质版）报全国畜禽（蚕）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

3、2023年6月—2023年12月。配合完成全国蚕遗传资源数据库内数据审核和入库工作。撰写江苏省蚕遗传资源普查报告，完成《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志》编辑工作。

五、普查机构及任务

1、**县级普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所有蚕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发掘新的资源。依托县蚕桑技术推广部门，以县为单位，对照《中国家蚕品种志》，普查蚕遗传资源品种、数量和分布情况，经普查确认存在的品种，填报“蚕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按保护单位汇总，以县为单位审核填报“蚕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形成并提交“县级蚕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经普查，如实上报有关情况。

2、**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蚕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的审核填报工作。对县级普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对辖区内普查的数据进行审核，上报“市级蚕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并如实上报有关情况。

3、**省级普查机构**。统筹安排全省普查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对市级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核实，开展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填报“省级蚕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对新发现资源信息进行筛选和初步鉴定，填报“省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将按有关规定报全国畜禽（蚕）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4、**技术专家组**。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普查中的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省级普查机构成立蚕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见附件），负责填报“省级蚕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指导起草普查技术文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各地开展普查工作，审核普查数据，进行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等指标测定和描述，收集品种影像，编写资源普查报告和《江苏省蚕遗传资源志》。技术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协调组内人员的分工。

六、数据报送审核

普查采取纸质表格和信息系统填报并行，普查人员签字后的纸质表格应统一存档备查。“蚕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县级蚕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市级蚕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省级蚕资源信息汇总表”和“新发现资源信息登记表”“县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省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等表格，电子版可从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www.nahs.org.cn）下载。表格均需进行系统填报。

遗传资源普查系统提供 PC 端和手机端 APP 两种方式，具体访问地址和 APP 下载地址另行通知。数据逐级上报逐级审核。

七、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组织领导、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部署、分头实施、整体推进。省蚕种所负责全省蚕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普查力量配备，强化普查工作协调统一。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将普查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普查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2、**加强指导培训。**省和设区市要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对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进度迟缓或完成质量不高的进行通报。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推进。

3、**加强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地方同级财政资金。要规范经费使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科学、合理合法。积极为专家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按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4、**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深入挖掘先进人物、典型事迹、传统农耕文化等，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兴媒体作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提升地方品种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

江苏省蚕遗传资源普查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杨洪建

副组长：李木旺、贡成良、周成伟

成 员：贾仲伟、赵秋香、左亚军、杨正友、王坚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蚕种所生产科

办公室主任：张旭东

联系人：周卫阳

江苏省蚕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人员名单及普查范围

组 别	组 长	成 员	负责普查资源范围
第一组	赵巧玲	钱荷英、吴阳春、徐安英、夏定国、许平震、李刚、刘明珠、赵国栋、裘智勇、沈东旭、王学杨、唐运成、庞爱生	镇江、其他
第二组	贡成良	李兵、司马杨虎、虞晓华、杨福君、孙慧斌、朱阿华	苏州、南通、盐城、其他

顾问：沈兴家 联系人：周卫阳

